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昇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9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昇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BLG-272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第2至3行「竟仍於民國113年6、7月間某日」部分，補充更正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7月間某日」。
2. 第5行「而據以行使」部分，補充更正為「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3. 第5至6行「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發覺有異，經調查後而查獲全情」部分，補充更正為「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發覺有異，賴昇宏在員警或其他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合理懷疑其有此部分犯罪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犯行，而願接受裁判，嗣經員警調查後而查獲全情」。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車牌資料2紙（見偵卷第49-5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1 特種文書罪。

02 (二)接續犯：

03 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迄為警查獲時止，於該
04 段期間內多次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而行使偽造車牌，其各次行
05 使行為之時間相近、手法一致，侵害法益亦屬相同，應認各
0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7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8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9 犯之一罪。

10 (三)本件有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 11 1. 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
12 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尚非以有
13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
14 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
15 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
16 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
17 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
18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客觀性之證據，
19 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
20 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
21 度。舉例而言，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
22 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等情況直
23 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
24 無客觀依據，無從與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
25 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
26 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
27 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
28 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
29 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等情
30 形下，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
31 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參照)。

01 2. 經查，被告於員警盤查發現BLG-2727號車牌疑似為偽造號
02 牌，乃詢問被告是否懸掛假號牌，被告即主動坦承該車牌為
03 假號牌，並於警詢時坦承向他人購買假車牌懸掛情事，有其
04 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嗣經警查扣該車牌，並送鑑定後，始知
05 為變造偽牌，亦有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2月6日函文在卷
06 可稽，顯見被告在員警尚未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懸
07 掛假車牌時，即主動向員警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且此舉
08 亦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
11 關吊扣，即購買偽造之車牌並懸掛而駕駛該車上路，足生損
12 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使用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
13 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14 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
15 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9
16 頁)、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8 準。

19 三、沒收：

20 扣案偽造之BLG-2727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為本件犯行
21 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惠玲

04 附錄論罪之法條：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7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6 條

10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9704號

15 被 告 賴羿宏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賴羿宏明知不詳成年人透過FACEBOOK在網際網路上兜售之BL
22 G-2727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係屬偽造，竟仍於民國113年
23 6、7月間某日，在高雄市中正體育場外，以新臺幣1萬2000
24 元之價格加以買受，並隨即懸掛於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而據以行使。警方於同年9月21日4時28分，在高雄市○
26 ○區○○○路000號前發覺有異，經調查後而查獲全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羿宏偵查及警詢中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供詞	
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附相關照片	警方查獲之情形
3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	扣案車牌2面係屬偽造車牌之事實（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誤為「變造車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2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3

扣案偽造車牌2面請予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王朝弘